

下龍灣封港3疑點 旅議會徹查

當地旅社未聞沉船 港口信有問題 倘涉假交官辦



旅客不滿賠償安排，前日在郵輪返港時，於船上抗議長達16小時後，始告離去。梁祖彝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吳祉芊）因郵輪未能在越南下龍灣泊岸而引起的香港旅客拒絕下船風波，昨日經旅客、美麗華旅遊及旅遊業議會開會商討近4小時後，終達成和解協議，但事件仍未落幕。觸發今次風波源於船公司聲稱獲越南下龍灣港口函件通知，因出現沉船事故而須封閉港口，但有當地旅行社卻指未有聽聞沉船意外，成為「羅生門」。旅遊業議會總幹事董耀中指出，事件有3大疑點，包括信件的真實成疑等，議會定必全力追查真相，若發現信件屬偽冒，或追查過程超出議會能力範圍，將交由相關部門處理。

載有約2,000名旅客的「歌詩達維多利亞號」郵輪2月1日下午由本港出發，原訂先後在海南三亞、越南峴港及下龍灣泊岸，再折返香港，船上大半屬美麗華旅遊的旅行團團員，但抵達下龍灣對開後，船上廣播指因發生沉船意外，港口遭封閉，不能泊岸，需要折返。

船公司其後向每名旅客退回343元團費，另向每間房賠償50美元船上消費金額，但數百名旅客不滿，前日在郵輪返港時，於船上抗議長達16小時後，始告離去。

談判圍繞撞船 船公司卻缺席

雖然船公司其後曾向旅客展示一封以「下龍灣港口管理局」署名的信件，指由於當地一艘500噸重的駁船沉沒，令航道暫時關閉，船公司只是遵照當局指示，基於安全理由沒有泊岸。然而，有旅客卻指出，曾翻查互聯網資訊，未有任何關於當地撞船事故的訊息，懷疑船公司及旅行社是否因沒有泊岸文件，以致未能靠岸，故昨日的談判內容主要圍繞撞船事故的真實，惟船公司卻缺席會議。

董耀中：信件用語可疑

董耀中會後指出，今次事件有3大疑點，包括信件由誰發出，是否偽冒，以及信件的字句，「本身簽署已有模糊情況，最大的疑點是如果一個港口發出，無理由用our ship(我們的船)的字句」。他表示，雖然船公司非議會管轄範圍，但會全力追查真相，包括信件是否屬偽冒及有否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等。他指出，如確定信件屬偽冒，或追查時發現超出議會能力範圍，會交由相關部門處理。

有傳媒曾向當地港口管理局查證事件，至截稿前仍未有回覆。

下龍灣目前設有不少本地遊的旅行團，其中一間的領隊表示，過去幾天都有出船，未聽聞有意外，對上一次沉船已屬2011年的事。但他亦補充，本地遊使用的碼頭與大郵輪泊岸的碼頭不同。



經過大約4小時的會議後，雙方達成協議，握手言和，共同公布事件已圓滿解決。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攝



昨日的談判內容主要圍繞撞船事故的真實，惟船公司卻缺席會議。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攝



董耀中會後指出，今次事件有3大疑點，會全力追查真相。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攝



當地旅行社卻指未有聽聞下龍灣沉船意外，成為「羅生門」翻版。資料圖片

蔣麗芸：盡議員責留船助團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繼盛、鄭治祖）數百名美麗華旅遊團員日前因郵輪行程未有停泊下龍灣，於前日抵港後留在郵輪要求旅行社賠償。當日在郵輪上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蔣麗芸表示，她亦不同意旅客在船上「逗留咁夜」，但作為立法會議員應適時幫助香港市民，故留在船上為團員提供協助。民建聯主席譚耀宗亦稱，蔣麗芸作為立法會議員又置身事件中，難免要幫手協調，不可能置之不理。

安撫旅客安排律師協助

蔣麗芸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前日最初有達1千名受影響旅客在甲板上聚集，當中主要是港人。而她作為立法會議員，應該適時幫助香港市民，沒可能不理會事件，故一直留在船上，看如何提供協助。她在船上一直聯絡美麗華旅遊和旅遊業議會等，同時安撫旅客和安排義務律師協助。

她認為，船隻停泊的3個地點，遊覽下龍灣算是不少旅客參加今次旅程的目的，但船未能在下龍灣泊岸後，旅行社人員未有適時安撫旅客，旅行社領隊處理手法亦似與團員站在對立面。她又稱，旅客在途中亦聽到傳言指船公司的沉船說法並非事實，加上自郵輪離開越南港口後，已在海上逗留達60小時，旅客心情較差亦無可厚非。

感謝聽眾批評 曾游說團員離船

對於有意見認為蔣麗芸和旅客留守郵輪是「旅霸」，亦有聽眾致電批評今次事件影響港人形象，蔣麗芸在節目中感謝聽眾的批評，但表明自己亦不同意旅客在船上「逗留咁夜」，而她在下午約2時曾詢問團員是否下船，但當時團員的反應仍激烈並堅持留下，她也只能在船上繼續游說，至下午約6時隨部分團員離船。

她又澄清自己參加了「自由行」，需要自行安排岸上活動，故今次協助「美麗華旅遊」旅客並不涉個人利益。她又指，小市民議價能力低，很多旅客擔心落船後，旅行社便不再處理事件。她認為，市民連結群體力量去作抗爭，在某程度上是可以理解的。

譚耀宗：置身當中不能不理

至於有意見質疑蔣麗芸今次是「為選票忽然正義」，民建聯主席譚耀宗昨日出席公開活動時回應指，蔣麗芸作為立法會議員，又置身事件當中，難免要幫手協調，並將旅客的要求向旅行社提出，不可能置之不理，「如果旅客未能如期到目的地，部分人可能會比較激動。蔣麗芸作為議員，不可以對旅客置之不理。所有要求均由團員提出，蔣麗芸只是作為協調者替他們反映」。被指遭旅客以選票威脅，譚耀宗直言「啲啲係隨口噏」，「正如旅客表示支持你，這些都會通常發生」。

郵團糾紛 圓滿解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吳祉芊）前日擾攘10多個小時的美麗華旅客拒落郵輪事件，昨日終於圓滿解決。13名旅客代表昨午雖然怒氣沖沖到旅議會的會址，但在旅議會議幹旋下，與美麗華旅遊代表經過4個小時的商討後，表示事件圓滿解決，因雙方簽訂保密協議，不會公開具體退款細節，但均強調沒有賠償。據消息透露，團員獲得多於300多元，但少於三分之一團費的退款。

一團費作賠償，或者叫補償、慰問金。

除了旅遊業議會總幹事董耀中，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蔣麗芸與陳鑑林亦有參與當中協助斡旋，三方開會約2小時後，美麗華旅遊及旅遊業議會的代表避席，由13名團員自行商討，其後三方再度商談。旅遊業議會總幹事董耀中形容，會談進展非常好。

雙方有商有量 互相諒解難處

經過大約4小時的會議後，雙方達成協議，握手言和，公布事件已圓滿解決，但雙方均強調沒有賠償。李振庭表示，與旅客達成共識和諒解，不再評論事件的對與錯，亦不會再有投訴和追溯。李振庭指，商討事件的轉捩點，是團員代表都非常理性，而且一齊行動亦並非出於「錢」，而是想了解事情的來龍去脈，他又指，若團員為「錢」而堅持賠償的話，相信大家不可能達成共識。他又澄清，不認同團員是刁民。

郭小姐亦表示，雙方互相了解過後，都諒解對方的難處，補償多少並不重要，她透露，與其他團員一樣，獲退回逾300元的團費，但強調沒有賠償，沒有透露會否有優惠，以及具體退款數額。她又對受影響的下一班船旅客，感到抱歉。

團員指退款少於團費三分之一

雙方亦再三強調，船上千多名旅客均獲得與團員代表相同的補償方案，並由旅議會作為見證，如旅客有任何疑問，可到旅行社查詢。據消息透露，有一同開會的團員表示，獲得多於300多元，但少於三分之一團費的退款。

董耀中透露，有邀請郵輪公司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但郵輪公司以「不適宜出席」為由拒絕。對於郵輪公司「歌詩達」郵輪發表聲明，指保留法律權利，追究拒絕按行程計劃離船的旅客。李振庭則表示，若郵輪公司真的追究，旅行社會向郵輪公司作調停及解釋。

財爺譚志源遇襲案 刑檢專員處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律政司發言人昨日發出聲明表示，去年12月7日和今年1月26日，分別發生兩宗懷疑襲擊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的案件，律政司司長為免可能產生任何偏頗和不當影響的印象，在信納刑事檢控專員楊家雄與涉案人士沒有關連後，已授權刑事檢控專員處理案件，包括在日後若有需要時考慮及決定應否作出檢控。

發言人指出，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律政司司長認為基於公眾利益，應該向社會表明律政司將會如何處理相關事宜。律政司司長作為律政司的首長，會確保案件將會根據適當及適當的程序處理，並嚴格遵照法律及檢控政策行事。

諮詢會捉蛋 拘社民連暴徒

去年12月7日，特首梁振英及曾俊華於北角出席地區諮詢會期間，社民連成員曾俊英和陳德彰分別向講台拋擲物品，其中曾俊英頭部更被雞蛋擲中。梁振英事後強烈譴責暴徒，表明會切實跟進事件，依法追究。

警方事後亦兩度發出聲明回應事件，措辭亦由「絕不容忍暴力行為」，提升至「強烈譴責暴力行為」。警方在聲明中表示，拘捕一名涉嫌普通襲擊的24歲男子，及兩名涉嫌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的25歲及34歲男子。警方重申，尊重市民表達意見、言論及集會的自由，並一直根據本港法律，以公平、公正和不偏不倚的態度處理所



曾俊華 資料圖片

有公眾集會、遊行及示威活動，但提醒公眾人士在表達訴求時，必須遵守香港法律和社會秩序。

年宵市場擲物 婦涉襲擊保釋

另外，譚志源於1月26日下午3時許前往維園年宵市場，為經民聯的攤位主持開幕儀式。開幕儀式完結後，社民連、「熱血公民」及「學民思潮」等成員陸續開風而至圍攔譚志源，更不斷高呼示威口號。當譚志源在維園近中央出口回答記者提問時，有人向譚志源投擲物品，並擲中他的肩膀。警方其後表示，一名58歲姓梁女子在維園向一名男子投擲物件，並以涉嫌普通襲擊被捕，現獲准保釋候查，須於3月上旬向警方報到。

免遣返聲請 下月起統一審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昨日宣布，將於3月3日開始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以審核根據包括《入境條例》（第一一五章）所指的酷刑、《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三八三章）第八條下的第三條所指的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及參照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第三十三條的免遣返原則所指的迫害等風險為理由，要求避免從香港被驅逐、遣返或引渡至另一國家而提出的免遣返保護聲請。

政府發言人昨日指出，須被或可被遣返或遞解離境的人，或在移交逃犯法律程序中被要求移交的人，如聲稱從香港被驅逐、遣返或引渡至另一國家會遭受上述風險，可向入境事務處提出免遣返聲請。在統一審核機制下，入境處會根據所有適用的理由，一次過審核其免遣返聲請。

免濫用程序延長非法留港

他表示：「統一審核機制將有助我們落實相關政策目標，即按照合乎法律所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的程序，審核為抗拒被驅逐、遣返或引渡至另一國家而提出的免遣返聲請；同時避免經濟移民濫用程序，以達致延長非法留港的目的。」

統一審核機制的程序按照《入境條例》第VIIC部的酷刑聲請法定審核機制所制訂，包括要求聲請人完成一份免遣返聲請表格以提供理由及證據，其後入境事

務主任會安排聲請人出席會面，提供資料及回答有關該聲請的問題。

為使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可一併處理不服入境處決定的聲請人所提出的上訴/呈請，行政長官已經授權上訴委員會全體委員，以其個人身份，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13）條，處理根據《入境條例》第VIIC部所指的酷刑以外的其他理由所提出的呈請。

就早前已向入境處提出酷刑聲請的聲請人，當局會作適當安排，以便在統一審核機制下，可同時以《入境條例》第VIIC部所指的酷刑以外的其他理由審核他們的免遣返聲請。

聲請人可獲當值律師法律援助

在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聲請人可繼續透過當值律師服務獲得公費法律援助。

發言人強調說：「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並不影響特區政府就《難民公約》及其1967年議定書從未適用於香港的一貫立場，及我們不給予任何人庇護或核實任何人的難民身份的堅定政策。聯合國難民署將繼續按其授權為難民提供保護。為此，入境處會將迫害風險確立的免遣返聲請人轉介至聯合國難民署，讓該署考慮確立該聲請人為難民，以及為獲確認為難民的人安排移居至第三國家。」